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

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谨慎、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。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项目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。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

1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。

3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。

4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

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5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6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7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8、监事会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》。

二、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

公司监事会的监事履行工作职责，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、2022 年第一次至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还列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至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四次会议。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一些议案，监事会成员都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。

（一）2022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合法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通过制度的制定加强了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

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合法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内部控制制度情况

2022 年度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制定了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五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、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，相关事项依法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交易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。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在监督履职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，也未对监督事项提出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、上市公司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加大监督力度，不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实现健康、可持续的发展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7 日